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鈺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,7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翌翔